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黃鴻茂

相 對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與京富伸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京富伸公司）、黃立錕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721萬4,4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2月5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其餘586萬1,7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

01 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
02 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03 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非抗告人所親簽，縱屬親簽，惟抗
05 告人學歷僅為國小，目不識丁，不能理解簽名之效力為何，
06 故系爭本票具有無效之原因。況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業經
07 相對人取回擔保之大型車輛而清償完畢，故系爭本票所擔保
08 之債權因清償而不存在，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見原審
10 卷第11頁）為證，並經原審核對與系爭本票原本無訛，則原
11 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其係一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
12 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
13 名及用印，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
14 無違誤。至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系爭本票所
15 擔保之債權因清償而不存在等語，然此節無法僅憑系爭本票
16 外觀加以判定，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要非本件非訟程
17 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
19 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
2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未
21 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京富伸公司、黃立錕為視同抗告人，附
22 此敘明。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26 法 官 賴淑萍

27 法 官 張庭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蔡庭復